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区农振组办字〔2020〕1号

关于印发《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东外、南外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相关单位：

现将《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8月17日

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实施，助推我区农业产业升级发展，按照市政府办《赣州市“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市政府筹资 10 亿元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照 1:8 的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创新开发“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支持我区农业产业发展。

二、合作银行

按照《关于明确赣州“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银合作方式的通知》，明确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为合作银行。

三、贷款对象

(一)农户：章贡区辖区内有农业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和非贫困农户。其中，非贫困农户为：一般农户、种养大户和市外引进的职业菜农（含食用菌）。本类贷款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银行信贷准入条件，以户为贷款单位；
2. 借款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含）；

3. 资信状况良好, 借款人及配偶无不良贷款余额、无不良担保余额、无恶意拖欠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具备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 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规定。

6. 种养大户认定标准为:

蔬菜种植大户为 10 亩以上钢架大棚种植, 且大棚质量标准不低于顶部竖式通风双膜连栋钢架大棚; 或 50 亩以上露地种植, 且基地水路沟等基础设施完善, 配套喷滴灌溉设施。食用菌种植大户为年种植 5 万袋以上。

果业种植大户为: 标准果园面积 50 亩以上, 果树长势良好, 果园管理有序。

养殖大户为: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或年出栏肉牛 50 头以上, 或年出栏家禽 10000 羽以上。

其它类型种养大户认定标准为总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上。

(二) 农业市场经营主体: 章贡区辖区内的获得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 (农业种养殖、加工、销售、运输企业, 农民合作社,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观光休闲农业经营组织, 家庭农场)。本类贷款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业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银行信贷准入条件;

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实际运营 1 年 (含) 以上, 生产

经营稳定,发展潜力较大,有稳定的还款来源;

3. 资信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无不良担保余额、无恶意拖欠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规定。

上述两类贷款对象必须无“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余额。

四、贷款用途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重点支持:休闲农业、蔬菜(含食用菌)、脐橙及精品果业、花卉、粮食、油料和其他茶叶、白莲、中药材、特色水产、禽蛋、油茶及林下经济等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贸易等。不得用于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或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等。

五、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付息、财政贴息

(一)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各类贷款对象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承贷能力和授信管理要求等评定。

1. 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万元/户;

2. 未达到种养大户条件的一般农户、市外引进的职业菜农(含食用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万元/户;

3. 种养大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万元/户;

4. 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户;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户。

(二)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5 年(含)。具体由银行机构根据产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 贷款期间内可循环用信; 其中: 1 年(含) 以内期限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年-5 年(含) 期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三) 贷款利率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边缘户: 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

2. 非贫困户: 1 年(含) 期以内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 100 个基点, 1 年-5 年(含) 期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 200 个基点;

3. 农业市场经营主体: 1 年(含) 期以内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 50 个基点, 1 年-5 年(含) 期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 100 个基点。

(四) 还款付息: 借款人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月付息。

(五) 财政贴息: 区级财政按季贴息。借款人按月先行支付贷款利息, 区级财政根据每季度贷款发放和贷款展期情况, 审核拨付财政补贴。

1.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 由区级财政给予 100% 贴息;

2. 贫困边缘户和非贫困农户贷款: 由区级财政给予 50% 贴息;

3. 农业市场经营主体贷款: 由区级财政给予 30% 贴息。

六、风险缓释基金保障

由市级财政筹集 10 亿元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贷款总额 12.5%存入合作银行专户;第一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贷款指导计划提前拨付 80%风险缓释金存入合作银行专户,后续每年 1 季度根据上年度贷款余额进行调整。市政府以风险缓释基金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际发生的不良贷款对合作银行产生的本息损失金额进行等额代偿。市、区两级按 5:5 比例承担代偿风险损失,直至风险缓释基金扣完为止。

七、贷款程序

(一)贷款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和市场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贷款申请。

(二)资格审核公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区扶贫办、区林业机构、区果业局、区财政局对贷款对象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区、镇、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将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提交至合作银行。

(三)贷款审批发放:合作银行机构收到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前调查、审查;资料齐全的,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明确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贷款审批完结后,2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根据借款人用款意愿发放贷款。

(四)贷款报备: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于每月 5 日前,将上

月贷款发放情况汇总至市、区农业农村局，并向区财政局报备。

（五）贷后监管：合作银行与农业农村、林业、果业部门共同做好贷后资金用途监管，确保借款人将贷款用于农业发展；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借款人合理规划产业发展，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六）到期还款：贷款到期前 30 天内，合作银行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做好到期还款提示；借款人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八、职责分工

成立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推进组，负责日常管理和督导协调等工作。

（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贷款对象的资格审核、贴息的资格审查、公示；负责区内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录入管理及贷后资金用途监管，安排管理风险缓释基金，提出风险缓释基金额度计划，做好风险缓释金代偿审核。

（二）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财政贴息、代偿资金的筹集、拨付。与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局共同落实不良贷款代偿办法，与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不良贷款代偿审核。

（三）区林业机构、区果业局：负责指导农户和农业企业发展林果产业；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发展林业、果业的贷款对象资格审查、公示和贷后资金用途监管等。

（四）区扶贫办：负责贫困户和贫困边缘户认定，将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名录统一录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

通”管理系统，并上传经办人及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名单纸质版扫描件，形成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名录库。定期向合作银行提供和更新名单；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贫困户、贫困边缘户的贷款资格审查、公示和贷后资金用途监管等。

（五）区金融局：牵头做好贷款工作的协调、督促工作。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力度发放贷款，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区经济发展的考核办法。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共同落实不良贷款代偿办法。

（六）合作银行：合理安排资金规模，加大“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放款力度；做好贷前审查、面签、贷后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完善内部尽职免责考核制度，对银行授信人员发放“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行尽职免责考核；牵头做好贷后资金用途监管和不良贷款追偿。

（七）各镇（街道）：推动本区域范围内贷款发放工作。对有贷款需求的种养大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宣传动员和摸底；形成名单录入管理系统，各镇（街道）对名录申报事项真实性负责，同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做好与相关部门和合作银行沟通衔接，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前审查、面签、贷后资金使用监督以及到期催收、清收、追偿等工作。

九、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